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青年基本法》檢視我國青年海外志工權益保障與風險管理之法制建構

二、議題所涉法規

青年基本法、志願服務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展現國際實踐力的重要途徑¹。隨著《青年基本法》於 115 年 1 月施行，該法明文保障青年享有國際交流權益，並要求政府採取具體措施強化青年的國際事務知能與跨文化學習²。目前我國青年參與海外志工主要管道包括大專校院或民間組織服務團、宗教團體及政府開發援助機構（如國合會）派遣³，以 115 年度為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即補助 125 隊青年海外志工團出國服務，足見青年投入國際志願服務之規模與熱情⁴。然而，海外服務環境複雜且變動性大，涉及疾病預防、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及法律責任等多元風險。雖然《志願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派遣志工出國得適用該法⁵，但其核心仍側重於國內管理。在青年主流化成為國際趨勢的當下，如何落實《青年基本法》之保障精神，完備海外服務保障

¹ 教育部網站，2026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臺北登場！ 21 國青年齊聚，聚焦綠領行動與永續新動力，115 年 1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892132AA3FF5CCF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

² 青年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³ 溫信學、馮于倫、張好茜，〈長期海外志工服務知能與關鍵態度之探討：以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為例〉，《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第 6 期，110 年 12 月，頁 43。

⁴ 陳至中，響應國際青年日 教育部續推工讀、職場體驗，中央社，115 年 8 月 12 日。

⁵ 志願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與風險控管之法制機制，實為當前法制建構之重要課題。

四、問題爭點

- (一)《青年基本法》雖宣示保障青年國際參與，惟現行《志願服務法》缺乏海外志工專屬應變條文，海外跨國環境下之緊急危機救助、醫療與人身風險管理，缺乏法制化綠色通道，致使第一線駐外館處之權責流於一般常態性之行政協助。
- (二)青年長期投入海外志願服務之返國職涯銜接，現行制度多流於精神層面之表揚或榮譽卡發放，缺乏制度化之實質回饋誘因，恐難落實《青年基本法》之權益支持精神。

五、探討研析

- (一)建議研議修正《志願服務法》，增訂海外志工專章並建構國家緊急救援機制

1. 研議增訂專章並建立海外志工緊急事件通報及跨部會應變機制

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多出於熱忱投入、拓展國際視野與跨文化學習；同時，政府亦透過預算補助與資源挹注，將其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國際參與之政策方向，客觀上具備促進「公共外交」與社會公益之性質。對於經政府選送或補助而出國服務之青年，政府宜基於其對相關服務計畫之選送、補助或管理關係，建立必要之安全防護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青年於海外服務期間所面臨之人身、醫療及其他突發風險。建議研議修正《志願服務法》，增訂「海外志工專章」，明定凡經政府補助或選送之青年海外志工團隊，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業務專責機關，會同外交部駐外館處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海外突發安全事件緊急應變綠色通道，賦予跨部會調度及駐外機構進行跨國醫療與人身救援之明確法源依據。

2. 授權訂定安全管理辦法，推動海外志工強制特殊保險

參採美國《和平工作團法》(Peace Corps Act, 22 U.S.C.

§2504) 提供志工國家級健康與傷病撤離保障之經驗⁶，建議研議於《志願服務法》海外志工專章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訂定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安全及權益保障專屬管理辦法，明定運用單位(大專校院與NGOs)須為志工投保包含海外緊急救援之綜合特殊保險；並由政府統一採購或針對高風險區域專額補助「基礎救援險」(含海外住院給付、緊急醫療後送及法律援助)，其保費得視實際需要，透過預算編列或由《青年基本法》所定青年發展經費予以補助⁷，以實質分散民間團體之法律責任與財務風險。此外，該管理辦法亦可作為政府編列特種保險預算與緊急救助經費之撥付依據。

(二)參採國際經驗，建立海外志工服務資歷採計與返國職涯銜接機制

參採美國《聯邦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1103)賦予和平工作團返國志工「非競爭性錄用資格」使其直接進入公部門體系之作法⁸，以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推進海外志工經驗採計、引導部分公立學校與政府機構於教職員甄試時採取初試加分或特別選考之經驗⁹；建議研議長期海外志工(服務滿半年或1年以上者)返國後一定期間內，於參加外交特考、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等「第二試(口試/經驗評估)」、國營事業甄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或駐外機構約聘人員招募時，得將海外服務資歷列為加分、經驗評估比重條件。此一方式既可維護筆試公平，又能精準篩選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經驗之專業人才。

撰稿人：邱清威

⁶ GOVinfo, 22 U.S.C. 2504 - Peace Corps volunteers，網址：

<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USCODE-2024-title22/USCODE-2024-title22-chap34-sec2504/context>，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6日；張瓊文，《美國和平工作團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志願服務之探討》，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02年7月，頁62。

⁷ 青年基本法第25條規定：「(第1項)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第2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第3項) 中央政府為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⁸ National Archives, Executive Order 11103--Providing for the appointment of former Peace Corps volunteers to the civilian career services，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federal-register/codification/executive-order/111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6日。

⁹ 溫信學、馮于倫、張好茜，同註3，頁50。